##### 附件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

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61-2020

######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范适用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流通领域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普通型安全帽及特殊型安全帽。

本实施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 | 包含产品列举 |
| --- | --- |
| 安全帽 | 按照产品功能分为普通型安全帽，特殊型安全帽；按照产品材料分为塑料安全帽、玻璃钢安全帽、橡胶安全帽、金属安全帽、植物编织安全帽。 |

###### 3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见表2。

表2 术语和定义

|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描述** |
| --- | --- |
| 安全帽 | 安全帽是指对人头部受坠落物及其他特定因素引起的伤害起防护作用的帽子。安全帽由帽壳、帽衬、下颏带及附件等组成。 |

######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3。

表3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
| GB 2811-2007 | 安全帽 | ☑CMA ☑CAL □CNAS |

相关的产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取样方式**

 **流通领域：**本次抽样采取在流通领域实体店以及网络交易平台两种方式获得样品。

（1）实体店：在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经销企业抽样，检验样品原则上以向商家购样为主，备用样品由商家先行无偿提供，并向被抽样企业提交《无偿提供样品通知书》及《退样通知书》，被抽样企业可凭《退样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退回无偿提供的样品。
 （2）网络交易平台：若网络交易平台是在深汕特别合作区登记注册的，可对该平台的自营商品进行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不在深汕特别合作区登记注册的，仅可对其平台上在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在网络平台抽样检验样品以及备用样品原则上均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5.3 抽样基数**

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流通领域（实体店）：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具体数量见表4。

表4 每批次样品数量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检验样品 | 备用样品 |
| --- | --- | --- | --- | --- |
| 1 | 安全帽 | 普通型 | 6顶 | 6顶 |
| 2 | 安全帽 | 特殊型（耐低温、阻燃） | 6顶 | 6顶 |
| 3 | 安全帽 | 特殊型（防静电、电绝缘、侧向刚性） | 在6顶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特殊性能再增加1顶检验样品。 | 在6顶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特殊性能再增加1顶备用样品。 |

5.5 取样要求

5.5 取样要求

**5.5.1**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代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5.5.2**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5.3** 抽样时应一并抽取产品的配件、赠品等。

5.6 样品处置

**5.6.1**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6.2**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5.7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依据 | 项目性质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1 | 佩戴高度 | GB 2811-2007  4.1.11 | 强制性 | GB/T 2812-2006 4.1 | 备样 |
| 2 | 垂直间距 | GB 2811-2007  4.1.12 | 强制性 | GB/T 2812-2006 4.2 | 备样 |
| 3 | 高温（50℃）处理后冲击吸收性能 | GB 2811-2007  4.2.1 | 强制性 | GB/T 2812-2006 4.3 | 备样 |
| 4 | 低温（-10℃）处理后冲击吸收性能 | GB 2811-2007 4.2.1 | 强制性 | GB/T 2812-2006 4.3 | 备样 |
| 5 | 浸水处理后冲击吸收性能 | GB 2811-2007 4.2.1 | 强制性 | GB/T 2812-2006 4.3 | 备样 |
| 6 | 高温（50℃）处理后耐穿刺性能 | GB 2811-2007 4.2.2 | 强制性 | GB/T 2812-2006 4.4 | 备样 |
| 7 | 低温（-10℃）处理后耐穿刺性能 | GB 2811-2007 4.2.2 | 强制性 | GB/T 2812-2006 4.4 | 备样 |
| 8 | 浸水处理后耐穿刺性能 | GB 2811-2007 4.2.2 | 强制性 | GB/T 2812-2006 4.4 | 备样 |
| 9 | 下颏带的强度 | GB 2811-2007  4.2.3 | 强制性 | GB/T 2812-2006 4.5 | 备样 |
| 10 | 防静电性能 | GB 2811-2007 4.3.1 | 强制性 | GB/T 2812-2006 4.6 | 备样 |
| 11 | 电绝缘性能 | GB 2811-2007 4.3.2 | 强制性 | GB/T 2812-2006 4.7 | 备样 |
| 12 | 侧向刚性 | GB 2811-2007 4.3.3 | 强制性 | GB/T 2812-2006 4.8 | 备样 |
| 13 | 阻燃性能 | GB 2811-2007 4.3.4 | 强制性 | GB/T 2812-2006 4.9 | 备样 |
| 14 | 耐低温性能 | GB 2811-2007 4.3.5 | 强制性 | GB/T 2812-2006 4.3、4.4 | 备样 |
| 15 | 永久标识 | GB 2811-2007 6.1 | 强制性 | GB/T 2812-2006 6.1 | 原样 |
| 注：1.本次抽查的检验项目均为GB 2811-2007 标准中的强制性项目。2.序号1～9、15的检测项目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安全帽，序号10～14的检测项目适用于特殊性安全帽。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2.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 8 异议处理复检

**8.1**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4**需对不合格项目复验时，按6.1选择复检样品。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8.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